

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81 号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称，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，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珠海墨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天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沃蒙斯打印耗材有限公司、武汉友谊梯电气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奈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6,300 万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2,700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7日